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報

第三十三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三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五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六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六六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六七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六七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〇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一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一三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二二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二七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第十四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八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九六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二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五件)

附賽馬場臨時
開放規則

附檢查私帶軍
火暫行規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辭職劉思源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英華署財政總長此令

派孫振家鄧芷靈劉振生蔣士立康寶志劉亮劉光興郭廷桂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徐智輝宋發祥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陝西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賈濟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南岳峻署陝西關中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閻恩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閻恩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于漳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于漳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劉文崧錢秉鈺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王祖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祖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毓棟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鄂芬別爾格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喀拉巴諾夫斯基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喀茲羅夫斯基維帖普林斯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陳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張國溶給予一等文虎章施祖蔭孟廣潤張頌王啓貴沈庸陳壽如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裴廷楨管鳳岡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牛向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乃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李根源關澄芳均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李根源爲廣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關澄芳爲廣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將新疆實業廳廳長胡子晉免去本職胡子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毓善爲新疆實業廳廳長此令

派李國定爲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李禧年著分發浙江楊芳春著分發綏遠舒厚德著分發江蘇交各該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王毓芝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關澄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孟烈士特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三二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查日人伊東祐保呈稱擬在領海外撈取鐵屑一案前經令行港政局詳查具覆去後茲據覆稱查該日人所稱大公島六海里半之海面非我國領海一節係依照舊行國際法而言於現行國際上殊不適用且大公島附近海底設有海底電綫如於該地點撈取鐵屑恐於海底電綫有礙應予禁阻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批示該日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即轉飭水上警察署隨時嚴密查察禁阻以免擅行撈海仍將辦理情形轉呈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五八號

令膠澳商埠交涉署

爲訓令事案查即墨縣民李溢文呈以李天訓於德日交戰時爲日軍慘殺懇予查案交涉一案業於五月十一日檢同該案卷宗表冊令發該署據約交涉在案茲續准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函復內開查此案曾由山東交涉公署彙案送請核辦因日委員不允在細目協定委員會審核業已轉行外交部歸入損害賠償案

內交涉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人命中日損害賠償委員會尙未依照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換文組織成立合再抄發原函令仰該署彙案查核先向日領交涉並將交涉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計抄發督辦魯案公署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六〇號

令 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查已故探員孫維三警兵赫英傑消防兵尹自新等請卹一案前准

內務部核准咨覆業經抄發卹單令仰該廳轉飭遵照並行財政局查照辦理在案現據財政局呈覆以該項卹金證書仍請由本署發給其卹金亦由受卹人逕向警察廳具領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頒發該故探警等卹金證書各一份令仰該廳迅即查照轉發各該受卹金人遺族收執遵章具領仍將核支款目分別列報以憑查核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卹金證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六八號

令警察廳廳長成維靖

呈一件呈復梅鈞現已離青並令第一區署嗣後切實禁阻不准逗留滋事由

呈悉仍仰飭屬隨時查禁以免肇生事端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七〇號

令自治促進會長江敦祿

呈一件呈報鑄有木質鈐記一顆請准予啓用由

呈及圖樣均悉據稱啓用木質鈐記以資信守一節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七二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呈復伊東祐保呈請擬在領海外撈取鉄屑恐礙海底電線應予禁阻由

呈悉據查復該日人所稱領海於現時國際上殊不適用及大公島附近海底設有海底電線恐有妨礙等情自未便准其撈海除再批該日人遵照外仰仍隨時嚴密查禁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〇三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復查明東鎮商會請發還日人佔領聖清廟地由

呈及圖說均悉據稱該地係附屬日人萬德三五郎等承租地內業經分別轉租等語應即查照華會條約附屬協定第十一條外人不得經營農業之規定逕予取消至該會所請發還廟地一節既據逕行批駁有案自應俟租地取消後再行酌奪除再批該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一〇號

令 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故警孫維三等卹金應由鈞署發給證書向警廳具領由

呈悉該故探警卹金證書准即由本署製發飭警察廳轉飭遵章具領列報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一三號

令 財政局

呈一件呈覆遵令通知日人沓野重治郎管真人取消租地權由

呈悉據稱業經依據官有土地規則通知該日人沓野重治郎暨管真人取消讓地租權全部等語辦理甚是以後遇有此類案件即由該局查明逕予取消呈報備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二二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賽馬一事原爲獎勵馬術改良馬種蕃殖馬匹圖馬政思想之普及而設東西友邦均頗盛行藉此發達馬政之助惟賽馬設備需費頗大良馬獎勵宜有賞金若盡歸賽馬人負擔則損失頗鉅恐人視爲畏途退縮不前鮮能舉辦故間許發行馬票以便籌集前項必需經費爲目的始意未可厚非然限制不密監視稍疏日久弊生輾轉利用致馬票變爲賭博之具流弊滋深本埠經營伊始諸從慎重前迭據中日商人呈請賽馬或承租賽馬場前來因事關重大正在攷慮且察閱諸呈或簡章不合或手續未備或時日不宜業經分別批示緩議駁阻各在案惟賽馬與馬政關係密切其爲游藝競技性質不涉投機賭博行爲者未便一體嚴禁致妨馬政馬術之發達本署經再三慎重核議釐訂賽馬場臨時開放規則十一條對於不發售入場券及預決勝負券之普通賽馬者全不收費以示獎勵而對於以籌集良馬及技術上之獎勵金爲目的發行前項售券者均有嚴密規定每張券面金額及每次勝馬獎金均限爲極少數目事後收支報告如有盈餘應依官廳指示捐作地方慈善費以杜營利投機之弊庶於輔助馬政之中密寓防範賭博之意俟試辦後察視情形再行制定本埠賽馬規則在此項規則未公布以前凡呈請賽馬者均應按照臨時開放規則辦理爲此佈告仰中外商民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膠澳商埠賽馬場臨時開放規則

第一條 在本埠賽馬規則未公布以前欲舉行賽馬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舉行賽馬時須由該舉行之代表人於十日以前開具左列各項呈經警察廳核轉批准後方得舉行

一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舉行比賽之目的

三 比賽之方法

四 優勝馬獎勵金之規定

五 與賽馬匹之數目

六 舉行之日期（其日期每次賽馬不得超過四天）

七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賽馬如售賣人場券或預決勝負券時除將發行數及券面金額呈經核准外應將發行券總金額十分之一預納財政局作為保證金事後決算扣存應繳款額餘數發還

第三條 凡舉行比賽時所有一切防護危險上之設備必須完全妥善經警察廳看後方得開始比賽

第四條 凡舉行比賽時除純以募集馬種及技術上之獎勵金為目的依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得發行入場券及預決勝負券外不得發行類似賭博之香賓票及套票

第五條 以籌集前項獎勵金爲目的對於入場者發行預決勝負券時須遵守左列之制限

一 發賣金額每張不得超過十元

二 不得售賣於中小學生及未成年者

三 不得售賣於發起賽馬及其團體（如調教師評判員騎手馬夫及其他從事於賽馬者）

以前項售得金額除應以十分之一繳納於財政局外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五 對於勝負測中者分配獎金不得超過每張券向金額分二十倍

六 前項分配之餘額除支付優勝馬獎勵金並各項設備必須費用外如有盈餘依官廳之指示作爲地方慈善費

第六條 凡舉行比賽時須於比賽前三日呈報警察廳派警彈壓如認爲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臨時禁止其比賽

第八條 臨時賽馬場內原有之一切設備如有損失時代表人應負責賠償

第九條 賽馬終結後兩旬以內須將左列各項呈經警察廳轉報本公署

一 入場馬匹之總數

二 各優勝馬之名稱種類毛色年齡體尺產地所有者姓名及優勝競走時間

三 賽馬經費之收支數目

四 入場參觀之人數

五 其他賽馬場內一切狀況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處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二七號

爲布告事照得軍火一項關係治安本埠水陸交通人類複雜稽查稍疏隱患無窮本廳爲預防危害起見業經擬訂檢查私帶軍火暫行規則呈奉督辦公署令准公布除公令各署隊遵照辦理外合行抄錄規則佈告本埠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檢查私帶軍火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維持本埠治安起見於車站碼頭其他指定扼要地點設置檢查警察遴派官長督率檢查

第二條 凡領有護照攜帶槍械火藥者應向檢查警察聲明並將護照軍火一併呈驗放行其無護照攜帶

槍械火藥往來膠澳區域之內者概以私帶軍火論

第三條 所有私帶軍火人犯無論中外人等一經查獲卽由該檢查警察解送本廳訊明按照法令條約分

別送究並呈報督辦公署

第四條 查獲私帶軍火無論爲中外人之所有應一律扣留由本廳解送督辦公署依法處置之

第五條 檢查警察應一律武裝制服並攜帶檢查執照以爲識別

第六條 檢查警察於檢查軍火時如有詐索及枉法行爲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有據從嚴懲辦

第七條 檢查警察如認爲必要時得施行詳細搜檢被搜檢人不得違抗

前項被搜檢人如係婦女時須報由本廳派女檢查搜檢之

第八條 檢查警察執行檢查時所有旅客行李須令旅客自行啓閉如遇有抵抗時得報告長官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 第十四號

布告事案查源成泰與復興義貨款糾葛一案前經本廳執行以債務人抗不遵判履行即將前日本守備軍法院差押該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坐落大甕窰頭房屋基地鑑價召賣在案茲於本月七日開標由高繼富得標決定允許承買爲此布告仰居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八九號號

原具呈人日人伊東佑保呈爲聲明擬在領海外撈取鉄屑由

案查前據呈稱擬在領海外撈取鉄屑一案業經批示應呈經港政局詳查核轉再行飭遵並先行抄發原呈

令港政局查復備核在案茲據該局呈覆查該日人所稱在距離大公島六海里半之海面非我國領海一節係依照舊行國際公法而言於現時國際上殊不適用且大公島附近海底設有海底電線如於該地點撈取鐵屑恐於海底電線有礙應予禁阻等情據此所請在該處撈海一節礙難准行合再批示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九六號

具呈人台東鎮商務會呈為聖清廟地被日人佔領請准仍歸住持耕種由

案據該會呈稱日人佔領廟地一案業據財政局查覆該地係附屬日人萬德三五郎及諸泉茂三承租地內已經分別租出等語查該地既係日人租用官產所請仍歸住持續種一節應俟取銷日人承租權後另案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方明德與周玉臣貨物糾葛案

主文

原判令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麻繩應變更為纜繩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以纜繩為麻繩之請求並在本審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斥

第二審訟費除假執行聲請費用應歸被上訴人負擔外均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 判決陳玉龍與張錫勤債務涉訟案

主文

張錫勤應償還陳玉龍錢拾肆千貳百貳十文

訴訟費用歸張錫勤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任修平侵占案

主文

任修平無罪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 判決王顯庭詐財案

主文

王顯庭共同詐案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 判決仲積德即程積德竊盜俱發案

主文

仲積德即程積德竊取不識姓名日人皮靴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侵入日商東京堂內竊取鉛筆十支之所爲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執行徒刑一年一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 判決劉希曾竊盜及嗎啡案

主文

劉希曾竊取不識姓名人木板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自己施打嗎啡之所爲處拘役五日併執行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 判決仲竹亭吸食鴉片開設館舍開場聚賭收藏爆裂物案

主 文

仲竹亭吸食鴉片之所爲處罰金二十元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元開設賭場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收藏爆裂物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應執行刑期四月又十日罰金三十元

煙鎗三枝戩子一桿烟燈一盞烟鍋一個烟籤一枝鑷子一個小碟一個鐵盒一個烟挖一個烟泡四個烟盤一個麻雀牌一付烟膏半磁缸炸藥一布袋導火線三把貯烟之玻璃瓶一個紙牌一副沒收之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廣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敝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為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台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通告

官商各用戶體察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敝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